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601658.SH、16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邮储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市公司/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邮储银行向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移动集团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财政部认购本次邮储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机构代码：00001318-6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邮编：1008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财政部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蓝佛安	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139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31.14%的股份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128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35.29%的股份
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332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23.88%的股份
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601319.SH 133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60.84%的股份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	279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24.76%的股份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13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58.00%的股份
7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150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11.45%的股份

注：按照工作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正在统筹推进中，目前正按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巩固提升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出资，认购邮储银行向其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15.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邮储银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邮储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认购邮储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8,604,420,886股，占邮储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15.54%，拟认购金额为11,757,994.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邮储银行资本公积。

若邮储银行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数量及占邮储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邮储银行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邮储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邮储银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邮储银行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邮储银行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邮储银行A股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经邮储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年3月30日，邮储银行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邮储银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邮储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邮储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邮储银行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以及上交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要负责人：蓝佛安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要负责人：蓝佛安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SH/165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604,420,886股 变动比例：15.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邮储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2025年3月30日，本行与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及中国船舶集团分别签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股份认购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同的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财政部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中国移动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032 4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成立的电信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4、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	24,015.17
股东权益总计	17,309.53
营业总收入	10,111.44
净利润	1,478.17

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中国船舶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8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鹏

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0B67

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500强的企业之一。

4、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	10,200.10
股东权益总计	4,188.61
营业总收入	3,461.04
净利润	195.15

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30日，财政部、中国移动集团及中国船舶集团与本行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认购

1.1 认购价格

1.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1.1.2 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1.1.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1.2 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757,994.00万元，中国移动集团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85,406.07万元，中国船舶集团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56,599.93万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董事长、行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1.3 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二）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2.1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2 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2.3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3.1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2 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3 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并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4 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5.1 本协议经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款、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保密义务条款、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条款、通知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5.1.1 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及其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如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5.1.2 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1.3 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5.1.4 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1.5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6.2 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七）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7.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7.2.1 根据本次发行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

7.2.2 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7.2.3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不可抗力条款约定终止本协议；

7.2.4 因本协议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7.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7.3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4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7.5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7.6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1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上接D53版）

（一）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应取得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但是，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资本或资产的扩张速度，则本行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本行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本行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银行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五）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八）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适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

（九）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十）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十一）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本行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竞争风险三方面。

货币政策方面：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为实现既定的政策目标（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运用各种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等，进而影响宏观经济的方针和措施的总和。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金融监管政策方面：近年来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密集出台各类监管政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可能会对本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大体上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商业银行机构设立及变更的法规；二是关于银行产品及管理规范的法规；三是关于风险控制、流动性管理、资本监管等方面的法规；四是关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竞争风险方面：目前中国金融机构体系不断优化、完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本行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竞争，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农村金融机构等。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财务、管理和信息科技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区域拥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和更多的地方资源。同时，随着中国金融服务领域的扩大开放，特别是外资银行与民营银行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的放宽，将形成更严峻的竞争局面。

第五节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六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三）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调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七十条 在本行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缴款日之前已缴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利分配。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届满后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二、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2022-2024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每10股派发股利（元）（含税）	2.579	2.610	2.616
现金分红的数额（亿元）（含税）	255.74	258.81	259.4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852.24	862.70	864.79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0%	30%	30%
现金分红占当年普通股利润分配的比率	100%	100%	100%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90.00%		

注1：2024年度现金股利包含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146.46亿元和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112.94亿元，其中2024年度中期现金股利已完成派发，2024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2年至2024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773.96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的90.00%。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制订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合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优先股股东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持有人，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向优先股股东和永续债持有人派息。优先股股东和永续债持有人派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对全体普通股股东，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1）本行将积极履行本行的社会和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2）本行将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3）商业银行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规定。本行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将综合考虑业务持续发展前提下股利分配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合理的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以确保该项